

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

合同名称：陕西省宝鸡峡灌区“十三五”续建配套与节水
改造项目尾留工程施工Ⅱ标项塬上及塬下总干
渠改造工程

合同编号：BXJJS-SSWL-SG-II

发 包 人：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

承 包 人：陕西省宝鸡峡工程局

签订地点：陕西·咸阳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合同协议书

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(以下称发包人)为实施本工程,已接受了陕西省宝鸡峡工程局(以下称承包人)对陕西省宝鸡峡灌区“十三五”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施工II标项塬上及塬下总干渠改造工程(合同编号:BXJJS-SSWWL-SG-II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本合同中的动力电由发包人供应。

3、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仟捌佰壹拾玖万零伍佰陆拾壹元(¥1819.0561万元)。

4、项目经理:董育锋

5、合同建设内容:塬上总干渠衬砌改造1.497km(36+995~37+250、39+300~40+200、43+126~43+295、89+642~89+815),建筑物改造10座,其中农桥9座,加固黄家坡退水-节制闸1座;塬下总干渠建筑物改造5座,其中农桥3座,斗门2座。

6、工程质量目标：符合合格验收标准，单元工程质量优良率不低于50%。

7、安全生产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总有效工期106日历天，第76天前完成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设计水位线以下工程，具备通水条件。计划2025年4月15日开工，6月30日前完成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设计水位线以下工程，2025年7月30日全部完工。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发布开工通知时间为准。

11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。其中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附：合同工程量清单。

发包人：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



承包人：陕西省宝鸡峡工程局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2025年4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

2025年4月10日